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146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管教衝突事件相關規定及宣導事項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402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113年12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16552號函示，為學校進用或運用社團教師，確依性平法第30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進用或運用前即應依法查詢，避免進用或運用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不適任行為者，已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請貴校校落實宣導。
- 三、為提供民眾瞭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現況之管道，本府業已建置「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另請貴校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政策等宣導，務必於教職員工生之集會場合、研習活動、各項會議等公告周知，並請妥為運用學校網頁公告之型式，以達向親師生持續推廣宣達之效益。

四、教育部114年4月20日至5月11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展覽」活動，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並妥適規劃相關響應宣導活動，透過課程議題之融入，以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五、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2條第2項規定，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下列情形可視為「處理結果」：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定事實不成立，無須進行懲處程序。

(二)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但只需由性平會決議處置方式，依現行法規無須移送其他單位進行懲處程序，例如（僅舉常見情形）：

1、僅需採取性平法第26條第2項之處置。

2、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3、行為人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或有終止聘約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三)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依現行法規尚須移送其他權責單



位（如：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會或職員工考績委員會……等）進行懲處程序，應待懲處程序完成後，方係「處理結果」，爰請貴校應確認懲處程序完成後，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及教示申復資訊。

六、有關貴校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33條規定進入調查程序，務必檢視調查小組組成之適法性，適用法規分述如下：

- (一)性平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 (二)性平法第33條第3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性平法第33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學校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防治準則第12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五)防治準則第24條第2款規定，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六)依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1045

號函，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調查小組應釐清事件經過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七)依教育部108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22818 號函，如事件當事人於學校處理過程指摘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或調查小組發現學校明顯違反性平法規定程序之情形時，應載於調查報告，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據以策進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七、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3年11月15日函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16條適用疑義，說明如下：

(一)依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校事會議成員包含：校長、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行政人員代表1人、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二)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到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另明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學校無教師會者，應邀請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其立法意旨為讓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校

電子文
文騎

7

事會議成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
以協助學校案件之調查。惟上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
表僅有陳述意見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